

江苏润凡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润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陆凡律师、刘藏化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6、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实和验证，现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通知公告》所载内容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下午 14 时整在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699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汝军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员的资格

-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股东会议签名、股东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55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63.333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相符，对会议在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票、计票，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2022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2021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追认 2021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就本议案的审议，马汝军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10、审议《新增预计 2022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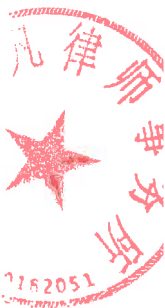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就本议案的审议，马汝军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11、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签名，其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江苏润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陆凡

见证律师：陆凡

见证律师：刘藏化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